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公告详情，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当事人：林蕾

本院受理(2024)闽0111民初7171号原告福州鑫创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林蕾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满后于2025年3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晋安区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刊登日期：2025-01-08

本公告刊登在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中国日报网
发布时间：2025年01月24日)